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 33 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725,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7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4,171,153	99.9245	545,363	0.0742	8,700	0.0013

2. 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4,144,953	99.9210	577,163	0.0785	3,100	0.0005

3. 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4,171,153	99.9245	545,363	0.0742	8,700	0.0013

4. 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4,168,453	99.9242	548,063	0.0745	8,700	0.0013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4,248,653	99.9351	473,463	0.0644	3,100	0.0005

6. 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4,168,453	99.9242	545,363	0.0742	11,400	0.0016

7.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4,248,653	99.9351	470,763	0.0640	5,800	0.0009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221,359	98.1620	13,495,155	1.8367	8,702	0.0013

9.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119,121	99.9175	600,295	0.0817	5,800	0.000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邱淑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656,957	99.8546	是
10.02	《关于选举王春蕊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947,356	99.8941	是
10.03	《关于选举孙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946,156	99.8939	是
10.04	《关于选举黄冬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946,856	99.8940	是
10.05	《关于选举张朝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800,956	99.8742	是
10.06	《关于选举温凯婷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7,969,186	99.0804	是
10.07	《关于选举杨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703,256	99.8609	是

1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乔延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856,157	99.8817	是
11.02	《关于选举王桂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595,381	99.8462	是
11.03	《关于选举王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856,156	99.8817	是
11.04	《关于选举杨庆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3,446,786	99.8259	是

12.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12.01	《关于选举王兴武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3,269,773	99.8019	是
12.02	《关于选举李睿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3,905,856	99.8884	是
12.03	《关于选举孔伟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4,022,556	99.904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836,413	96.2361	577,163	3.7437	3,100	0.0202
5	《关于2023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14,940,113	96.9087	473,463	3.0711	3,100	0.0202
7	《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14,940,113	96.9087	470,763	3.0535	5,800	0.0378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4,810,581	96.0685	600,295	3.8938	5,800	0.0377
10.01	《关于选举邸淑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48,417	93.0707				
10.02	《关于选举王春蕊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38,816	94.9544				
10.03	《关于选举孙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37,616	94.9466				
10.04	《关于选举黄冬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38,316	94.9511				
10.05	《关于选举张朝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492,416	94.0048				
10.06	《关于选举温凯婷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60,646	56.1771				
10.07	《关于选举杨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94,716	93.3710				
11.01	《关于选举乔延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47,617	94.3628				
11.02	《关于选举王桂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86,841	92.6713				
11.03	《关于选举王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47,616	94.3628				
11.04	《关于选举杨庆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38,246	91.7074				
12.01	《关于选举王兴武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961,233	90.5592				
12.02	《关于选举李睿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4,597,316	94.6852				

	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孔伟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714,016	95.442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5、7、9、10、11、12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弘、张爽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

### ● 报备文件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